

证书号第189009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房角分离器

发明人：张秀兰;王龙;林凤彬

专利号：ZL 2022 2 1934810.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25日

专利权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址：510060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54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8999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890098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人：

王龙;张秀兰;林凤彬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00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1401-5 号
广州润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业飞(020-82037781)

发文日: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0888807.8

发文序号: 202207270135536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210888807.8

申请日: 2022 年 07 月 25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双头型房角分离器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7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00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1401-5 号 广州润禾知识产权代
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业飞(020-82037781)

发文日:

2022 年 10 月 0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0888807.8**

发文序号: **20220929008445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双头型房角分离器

手 续 合 格 通 知 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发明人

变更前:

第一发明人:

发明人姓名: 王龙

发明人国别: 中国

发明人证件号码: 340404198811070611

共同发明人:

张秀兰 林凤彬

变更后:

第一发明人:

发明人姓名: 张秀兰

发明人国别: 中国

发明人证件号码: 440102196410113225

共同发明人:

王龙 林凤彬

该申请公布时直接公布变更后的著录项目。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 新案审查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 王蕊

联系电话: 010-53960242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00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399 号 A3 栋 901-5 房 广州润禾知识产权
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业飞(020-82037781)

发文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申请号: 202322414274.2

发文序号: 20230906012195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224142742

申请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人: 张秀兰, 林凤彬, 宋云河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房角切开刀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6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1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

申请方案卷号: RHZY2320606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卢婕虹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